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根据《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拟申请上市流通，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核查责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04,2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0,100,000 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9 月 21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13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股，并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174,000,000 股。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7 年度末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后公司股本增至 348,000,000 股。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09 年度末总股本 34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后公司股本增至 522,000,000 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卿女士均承诺：自澳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迟健先生承诺：其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受让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 650 万股（历次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股份相应为 1950 万股），自澳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受让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之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90 万股（历次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股份相应为 1170 万股），自澳洋科技股

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迟健先生承诺：在上述其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卖出后六个月不再买入，在买入后六个月不再卖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且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1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04,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2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0,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83%。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 253,500,000 | 253,500,000 | 228,900,000 | 控股股东 |
| 2 | 沈卿 | 31,200,000 | 31,200,000 | 31,200,000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 3 | 迟健 | 19,500,000 | 19,500,000 | 0 | 董事、总经理 |
| 合计 | | 304,200,000 | 304,200,000 | 260,100,000 | |

注:1、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640万股股份（公司实施2009年度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股份相应为2460万股）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故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的2460万股将处于质押状态，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22890万股。

2、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迟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20万股，其中IPO前发行限售股19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0万股。迟健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IPO前发行限售股1950万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迟健先生解除限售的股份将按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有关规定计算锁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其他情形。

五、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相关文件，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杰

雷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3日